

# airiti

政大史粹第22期  
2012年6月，頁119-124

## 書評

Nicholas K. Menzies, *Forest and Land Management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ix + 175pp.

中文譯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253頁

林志晟\*

近年來由於人類追求經濟成長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急遽增加 (Greenhouse Gas, GHG) 使得溫室效應 (green house effect) 漸趨明顯，造成聖嬰及反聖嬰現象頻傳，導致全球氣候愈加捉摸難測，對人類社會造成前所未有的生存壓力。是以，自然環境的變遷與穩定成為全球所關注的焦點議題。然而在氣候日益暖化的現代生活中，相較各種新式節能減碳的概念，對於緩和溫室效應具有明顯實效的綠色寶石—森林 (又稱為地球之肺)，遂受到世人高度重視，也連帶讓林業史的相關研究課題，逐漸蔚成一股熱潮，期能以古鑒今，提供時人思索自然與發展間的微妙平衡。

筆耕林業史雖極具意義，但出身林業學門之林業史學者，或許缺乏史學訓練，未能駕馭動態與靜態兩者間「變」與「異」的研究視角；而具有史學專長的歷史學者，或因缺乏科學知識襄理，無法觀察數據變化所呈現的關鍵性，使得所撰之文進退失據。有心於治林業學門與歷史學門夾縫中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

聯絡地址：臺北市11605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o. 64, Sec. 2, Zhinan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R.O.C))。

的林業史研究者，對於所關注的議題，除得嫻熟相關科學知識，亦需細心耙梳史料，透過整合「林學」、「史學」兩門跨學科領域的對話，始能掌握史料，解讀科學話語後所呈現之意義，探索出深藏於斷簡殘篇中的吉光片羽。若未能兼具兩者之長，其研究成果仍不免有所侷限。因是，能自由穿梭於史料與科學知識中的林業史學者，自可謂鳳毛麟角。然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在 1988 年以 *Trees, Fields, and People: The Forests of China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為博士論文，並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博士學位的 Menzies Nicholas K. (中文名為孟澤思)。

孟澤思取得博士學位後，陸續出版了 *Forest and Land Management in Imperial China* 及 *Our forest, your ecosystem, their timber: communities, conservation, and the state in community-based forest management* 等作品，並為其長期致力研究中國林業發展之變化歷程，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見證。其中，*Forest and Land Management in Imperial China*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選為該會編譯叢刊之一，並於 2008 年問世，令華人世界之廣大讀者得以突破語言隔閡之限制，能一探此本拓展中國林業史研究格局的重要巨著。

雖然前人學者陳嶸(1888-1971)著有《中國林業史料》<sup>1</sup>傳世，俾利吾人得以一窺中國歷朝林業興衰變化，對有志於中國林業史者，提供了重要的入門素材。但本書顯係將宏觀理論體系與微觀的個案探究薈萃於一處，利用前人基礎重新考察清代中國林地的毀壞與保護、維護與管理之間各種力量平衡的動態過程，且從毀林原因出發，進一步探討了在特定某種主流文化背景下，面對清代中國人口激增及商業發展導致將荒地陸續轉為耕地的逆境中，中國的森林管理體系趨向穩定的各種條件。此外，孟澤思更提出了三個發人深省的重要問題：(一)在毀林的大趨勢中，森林管理的實施是否有一定的條件？(二)假如實施條件存在的話，這些條件又是什麼？(三)導致

<sup>1</sup> 陳嶸，《歷代森林史略及民國林政史料》(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林業推廣部，1934)。該書後經1951、1952年再版兩次，書名改為《中國森林史料》，並增加自1934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的歷史文獻。見陳嶸，《中國森林史料》(北京：新華書店，1983)，5-8。

森林管理體系漸趨穩定的因素又是什麼？(英文本頁 2、中譯本頁 2)尋此而來，本書乃分九章，以明末至 20 世紀初期的中國為論述對象，試圖回應上述多重交錯的問題。

然而作者之所以探查 17-19 世紀清代社會發展面貌，並提出六種清代森林管理型態之目的，即在力圖全面勾勒中國林業管理制度之落實與實際運行概況，期能從中探知中國土地使用觀念與森林維護或管理形式之互動關係，以廓清作者的終極關懷：「面對中國毀林的嚴重狀況，人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會實施森林管理？」。(英文本頁 123、中譯本頁 127)

基於上述緣由，本書章節安排除引論外，首章即簡單勾勒中國天然植被概況、毀林過程與模式，並對森林在中國文化的角色做出評論。第二章則是嘗試以理性的態度回顧各種企圖解釋人類利用環境的複雜思維。接續而下的三至八章，分別考察了作者認為在清代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六種森林管理形式，包括：由清廷內務府管理，專門提供皇家狩獵之用的木蘭圍場；分散於中國各地的寺廟與寺院森林；隨處可見的宗族、村落與公共用地；小規模發展的農業林；提供經濟效益的經濟林，以及遭受不定期砍伐的原始森林等，且在最後第九章的結論與討論中，說明作者的觀察與論點。

孟澤思援引韋伯(Max Weber)對社會生活運行的三種維度：權威、物質利益和價值取向為分析理論取徑，結合艾桑尼(Etzioni)對於透過三種權力模型(強制權力、有償權力、標準權力)和三類參與型態(疏離型參與、算計型參與、道德型參與)，以剖析組織成員參與遵守組織運行的九種可能形式，為本書核心論點及精華所在。(英文本頁 46-50、中譯本 48-52)作者透過上述篇章安排的耙梳，指出在該書所描述的六項管理制度中，大多數的例證，非僅單屬於某一類別，而是多重取向的組合，唯某種取向乃具有主導性質，而木蘭圍場等六種森林管理模式的存在，即是證實森林管理體系早已存在於中國社會中的最佳顯例。(英文本頁 3、中譯本頁 3)

作者藉由西方學術理論的研究取徑脈絡，提供解釋中國林業發展的分析框架，並利用曾任國民政府農林部顧問的羅德民(Lowdermilk, W. C.)於南京大學任教時所著的 *Forest destruction and slope denudation in the province of Shansi*

經典文獻，且廣為徵引中國及日本的地方志及各類專書論文，實不難理解作者欲以中西文化交流的研究模式，針對清代中國林業提出發展提出一套新觀察之雄心壯志。但或因篇幅限制與史料限制，此種中西文化互動的用意，似不免出現「捍格」之況。此種情形，尤以作者所提出的結論最為顯著。是以，筆者意欲求全，不在索疵，故不揣愚騫，冀能立基於作者卓見基礎上，試圖提出若干淺見省思與回應，希能拋磚引玉，以求就教於方家外，並提供林業史同好更進一步的思考。

孟澤思指出：「本研究並沒有窮盡一切可能，還不能夠結論性地敘述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森林管理的程度與毀林的程度有關，但是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毀林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英文本頁 4、中譯本頁 4)透過利用韋伯等人的理論與中國文獻的結合，指陳在清代中國的歷史脈絡中，毀林的舉動並不是一個全面的發展狀態。但對於孟澤思所指陳的卓見，筆者認為此見尚有論證之必要。首先，作者並未在本書具體定義「毀林」一詞，以致讀者無法釐清與界定何種程度的森林資源開發，是「毀林」舉動，抑或是「有效利用」？試舉一例，中國幅員廣大的區域差異性，使得各地林相紛異，各有特色。以中國東北地區而言，清末時俄國及日本即因青睞當地林產，皆曾利用修建鐵路為名，簽訂各類條約保障各該國對於東北森林的使用權力，並組成「採木公司」在東北境內大肆伐林，造成嚴重的林業破壞現象。<sup>2</sup>倘若此段史實不是毀林，究竟「毀林」之標準何在？然而其他地區的狀況又是如何呢？作者也未在本書中詳細說明。尤以作者於附錄中所言：「除了東北地區以外，(19 世紀後期之前)，在本研究覆蓋的時期內，毀林是當時中國的一種普遍現象，這似乎已無庸爭論。」(英文本頁 141、中譯本頁 144)更顯示作者前後觀點不一。如何面對作者極其矛盾的論證與觀察，頗值吾人細

<sup>2</sup> 針對中國東北地區森林受到俄國與日本大肆砍伐的相關論證，可參見イワシユケエウキツチ著，太田孝三譯，《滿洲の森林》(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1924)；陳嶸，《歷代森林史略及民國林政史料》(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林業推廣部，1934)；陶炎，《東北林業發展史》(長春：吉林省社會科學院，1987)；易顯石，《日本の大陸政策と中国東北》(東京：六興株式會社，1989)；王長富，《中國林業經濟史》(哈爾濱：東北林業大學出版社，1990)；荻野敏雄，《朝鮮・滿洲・台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大空社，2005)；林志晟，《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的設置與發展(1940-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136-144。

細思索。

其次，作者利用不同語言文獻之用心及卓效，已如上述。但這些文獻材料的時間跨幅甚遠，作者援引時是否過度強調歷史沿革其一致性或連續性，而未能通盤說明其代表性與差異性，不禁令人猶有疑義。如作者於第四章論證寺廟與寺院森林的森林管理系統，不但未集中考察清代各地寺廟，反以 14-16 世紀中國各地的佛教聖地寺廟為對象(如山西省的五台山)；於第五章討論宗族、村落和公共用地時，也以民國時期的家族為說明對象，似乎「漠視」朝代鼎革後所帶來的文化斷裂；此外，作者以部分中國地方望族對森林及土地的使用觀念含括整體中國宗族，亦有以偏蓋全之嫌。即便作者力圖透過利用不同的理論架構，進而詮釋近代中國森林與土地間的微妙互動，然而究竟這些例證是否能放諸四海皆準？倘若貿然將個案視為清代中國森林管理之準則，恐有過度演繹之嫌。類此例證，使得吾人對於作者所剖析個案內容，不免仍感有待商榷。而在此種個案的建構下，作者提出的結論現象究竟能否成立，更成為一個必須詳加省思的嚴肅課題。

再者，作者雖考察了清代中國社會中對於土地使用與森林管理制度兩者的交互作用，但當中並未詳加觸及或延伸幾個重要的林業史問題，諸如清代傳統林業學術思想是否受到傳統儒學及西方新式學科概念建立之影響，以致官民之間對於林業管理有何不同看法？再如作者也未全面談論有清一代官方對於林業教育推廣的實施方式與實踐過程，亦未說明列強於中國競逐林業資源時所引致的林業觀念流變。上述諸點，雖未嚴重影響本書通篇主旨，卻不免予人遺珠之憾。

綜覽全帙，作者以長期浸淫西方文化的多元思維，提供吾人突破傳統中國林業史的束縛與困境之新視野，藉此重新省思清代中國森林發展之意義，相較於中國其他林業史研究者，該書對中國林業史的貢獻實不遑多讓。雖然本書部份論述或有可再商榷處，如作者對於史料解讀與選用，應多加思索，並細膩論述各項議題之發展脈絡與聯結，以立新論。但作者企圖透過長時段的觀察，並利用西方學術理論為輔，以中西互用之觀念替中國林業史另闢蹊徑，開創新穎的討論視角，<sup>3</sup>裨補整體研究之完整面貌，為其重

<sup>3</sup> 誠如 Fritz Ringer 與 Clifford Geertz 均曾指出透過不同的「position」，可看見不同的觀

# airiti

要突破和貢獻。孟澤思替後人開疆拓土之功，實值吾人多加參考與重視！

---

察視野與結論。本文利用西方理論架構，重新思考中國林業史的脈絡，突破過去的「position」，即相當符合兩氏所言。見Fritz Ringer, *Toward 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 Collected Essays*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0); Clifford Geertz,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